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签署《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对协议费用的预估测算，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涉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健康险签署协议，由平安健康险向我公司提供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我公司向平安健康险支付服

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平安健康险提供的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推荐再保方案及再保险接受人，医疗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健康险是我公司股东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作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16,577,790 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97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平安健康险签署《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补充协议》，平安健康险为我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推荐再保方案及再保险接受人，医疗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服务等。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固定服务费与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年度支付，转账支付。其中固定服务费为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浮动服务费基于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规模预计约2.75亿元（实际服务费金额会随着保费收入、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四、定价政策

平安健康险选用成本加成法，根据各项服务产生的成本（包括人力、系统开发、运维服务费用等），及同业医疗保险第三方管理服务费用水平综合评估，制定了服务费用标准。其中固定服务费为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浮动服务费基于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我公司与平安健康险的本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464,763,395.61 元人民币。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过平安健康险的医疗保险第三方服务，降低产品赔付率，提升产品继续率，控制产品风险。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